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增府预征〔2025〕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葵元村、公安村、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宁西街九如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26.9127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实施城乡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永宁街葵元村、公安村、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宁西街九如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6.9127 公顷（合 403.691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五、工作安排：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 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